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引入产业资本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王青松 张昆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